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鈺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4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先導型學校遴選報名簡章1份
(9554509_109303435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先導型學校遴選報名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4月9日師大環教字第1091008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依據教育部委託該校辦理之109年「製作氣候變遷教學資源及防災教育教師參考手冊」計畫辦理。

三、本活動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
(一)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27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參加學校填妥109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先導型學校遴選報名申請書，於109年5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109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先導型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其參賽內容詳簡



裝

訂

線

章。入選學校將於109年6月17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(四)評選作業：由氣候變遷（教育）專家、中小學課程發展專家等組成「109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先導型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針對參加學校以電子郵件方式所寄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，審查後由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評選出3所學校。遴選標準包括學校特色、學校現有課程及教學資源、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未來規畫、編製若干教學模組之基本構想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入選之3所先導型學校各可獲得最高25萬元業務費，採實報實銷。

四、本活動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6564，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 

